

馬偕醫學院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說明會



人事室
104年4月15日



一、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推動目標

目標一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教學研究型教師，研究重點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

技術應用研究型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之重要實務貢獻。

目標三

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學校教師評鑑結合多元升等制度，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設計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確保教師專業能力。

目標二

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學校之整體定位發展，配合課程分流思維，依性質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升等制度並配合改革以區分教師專長。



學校多元發展

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產學合作型

教師多元 升等制度

教師多元專長

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產學合作型



學生 多元人才培育



落實各校全面授權自審之期程

* 教育部為落實全面授權自審為主軸，以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為策略。



* 預訂105年完成全面授權自審之目標

- 105年6月
尚未授權自審學校應依規定提出計畫
- 105年9月 全面授權各校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全程計畫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專業分工

教師
教學效能

學校定位
發展與特色

- * 肯定教學教師、產學研究教師對大學的貢獻
- * 提供學校更彈性的教師聘任升等制度
- * 落實校內教師專業能力分工
- * 與學校發展定位相結合
- * 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
- * 落實學校學術自主責任

馬偕醫學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團隊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1	校長	1	專精領域為生物化學、生物能量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自由基生物醫學、老化醫學研究、生物科技、粒線體醫學、醫學教育 曾任陽明大學訓導長、教務長	整體計畫方向配合學校定位發展之引導
2	教務長	1	專精領域為分子生物學、熱帶醫學、遺傳學、細菌學抗藥性。 曾任陽明大學寄生蟲學科及研究所 主任與所長 熱帶醫研究所及學科 所長及主任、陽明大學副研發長	整體計畫架構之規劃與形成 相關教師輔導等法規之訂定與修正
3	系、中心主任	4	專精領域包括醫學領域、護理領域、聽力與語言領域、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理學領域，以利害關係人之角度提供整體計畫意見諮詢與規劃建議	整體計畫內容規劃與執行之專精領域專業意見諮詢與規劃建議
4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長兼任)	1	專精領域為分子生物學、熱帶醫學、遺傳學、細菌學抗藥性。 曾任陽明大學寄生蟲學科及研究所 主任與所長 熱帶醫研究所及學科 所長及主任、陽明大學副研發長	整體計畫內容規劃與執行之專業意見諮詢與規劃建議
5	教師代表	4	專精領域包括醫學領域、護理領域、聽力與語言領域、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理學領域，以利害關係人之角度提供整體計畫意見諮詢與規劃建議	整體計畫內容規劃與執行之利害關係人意見諮詢與規劃建議
6	人事室主任	1	人事行政與辦理本校教師業務、研擬修正與教學型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相關教師評鑑及升等法規之修訂與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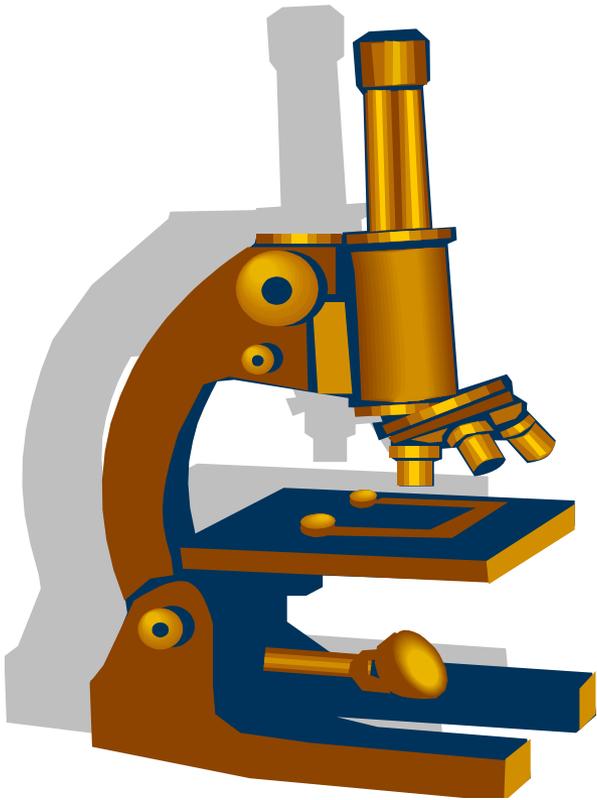
二、本校推動教學型教師升等之具體目標

- * 一、提升基礎、臨床、人文、通識教師之教學效能與熱誠，讓教師更願意致力於教學技巧之提升與教材創新之研發，有助學生在與日俱增之醫護知識中達成核心能力之養成。
- * 二、鼓勵教師依個人特質與專長，規畫妥適之生涯發展，並可適度投入心力以建立醫療、照顧與全人教學專業。



二、本校推動教學型教師升等之具體目標

- * 三、透過建立教學資源庫，鼓勵教師製作各類型教學檔案與歷程記錄，成為全校性共享的教學資源。
- * 四、透過教學型升等之教師逐年增加，鼓勵具教學專長之教師群聚學習與研發，提升教學品質以落實本校研究與教學並重之創校目標。



三、本校推動教學型教師升等之具體策略

* 促進教師專長適性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分流之規劃

- ◆ 一、各系、中心於新聘教師時，即明白告知教學型教師升等軌道之選項。
- ◆ 二、各系、中心如發現某些領域需要更多教師專心致力於增進教學規劃與協調，則可鼓勵具教學興趣與熱誠之教師，專心發展教學專業，並選擇教學型教師升等管道自我提升。

- ◆ 三、學校應提供經費，增進選擇教學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所需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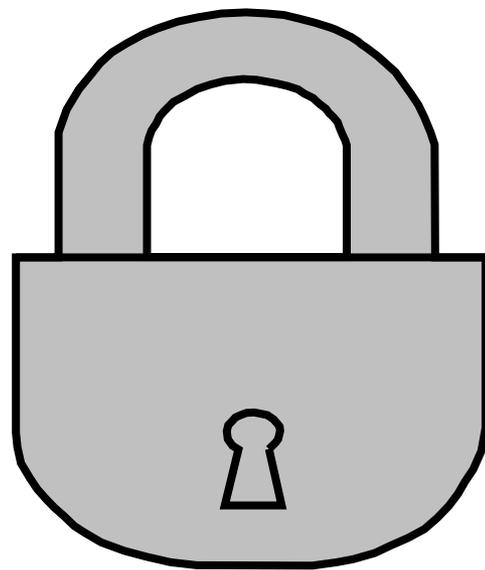
※本校補助教師申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計有三位教師獲得補助，刻依計畫執行中。

- ◆ 四、舉辦優良、傑出教師及各種示範教學觀摩會，協助教師發表暨分享教學成果。

三、本校推動教學型教師升等之具體策略

* 各系、中心教師以教學型為專業發展分流標準

- 一、最近5年內曾獲選為優良教師。
- 二、教學評量排名全系前20%者。
- 三、臨床及非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認列）分別為各系、中心前20%者。
- 四、主論文須以教學或醫學教育為內容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及本校認可之有審查機制之期刊。



四、升等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及審查基準

(一)審查項目

- * **教材分析**：有關教材之比較分析與重構，如針對學生學習困擾、教學表述方式之檢視及改良等。
- * **教學設計**：包含教學策略、教學工作設計及教學媒體應用。
- * **學習評量**：有關評量方式之多元與理由。
- * **成效評估**：有關評估方法、結果與可信度(含第三人評價)。
- * **教學創新**：重構或改良後之教材表述方式與教學設計、引導學習領會之教學方式及其他有助提升學習成效之改良與創新。



本校審查項目

教學 20%		研究 30%		服務與輔導 10%	
教學成果 實地評估	40%	研究發表	60%	校務服務	50%
教學評量	40%	研究評鑑	40%	服務評鑑	50%
教學評鑑	20%	-	-	-	-
外審成績	40%				

註1：教學評鑑、研究評鑑、服務評鑑係指本校每三年辦理之教師評鑑所列各單項之成績。

註2：教學成果實地評估由簽准之專案小組進行考評。

註3：校務服務係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綜合服務表現。

四、升等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及審查基準

(二)配分比重

教學著作成績評分項目及基準					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主題內容	教材暨教學方法之創新	教學成果貢獻	
教授	10%	10%	10%	20%	50%
副教授	10%	10%	15%	25%	40%
助理教授	10%	10%	20%	30%	30%

四、升等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及審查基準

(三)各職級審查基準

•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著作(研究發表)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

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註：因現行講師多採文憑送審，爰不另特別規範其升等基準。



各職級教師升等必要條件及送審教學著作一覽表

原職級	升等職級	教學型教師升等必要條件	送審教學著作
副教授	教授	<p>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5年內曾獲選為優良教師 2. 教學評量排名全系前20%者。 3. 臨床及非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含認列）分別為各系、中心前20%者。 4. 主論文須以教學或醫學教育為內容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及本校認可之有審查機制之期刊。 	<p>主論文3篇。參考著作6篇（專業學術性論文、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經審查後之教案可認列）。</p> <p>主論文須為送審前5年內、參考著作需為送審前7年內，並皆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p>
助理教授	副教授		<p>主論文2篇。參考著作4篇（專業學術性論文、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經審查後之教案可認列）。</p> <p>主論文須為送審前5年內、參考著作需為送審前7年內，並皆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p>
講師（限臨床教師）	助理教授		<p>主論文1篇。參考著作3篇（專業學術性論文、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經審查後之教案可認列）。</p> <p>主論文須為送審前5年內、參考著作需為送審前7年內，並皆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p>



送審著作之認定

- * 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證證明者，並經送審單位查核且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 送審論文已接受將定期出刊者，必須在一年內發表(其一年之起算時間以該刊物出證證明後二個月內為準)，並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
- *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至少一篇，始得送審。

馬偕醫學院教師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本校教師升等成績計算方式係總成績為100分，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外審成績佔40%，教學表現、研究、服務成績佔60%，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職級 審查項目配分	教學著作成績評分項目及基準				送審前五年內 （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與教學整體成果	總分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主題內容	教材暨教學方法之創新	教學成果貢獻		
	10%	10%	10%	20%		
	10%	10%	15%	25%		
	10%	10%	20%	30%		
得						
發文日期：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教師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送審人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篇幅不夠請另頁繕寫。）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檔案完備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檔案設計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課程發展能確保學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具觀摩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具專業領導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具研究發展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教學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檔案項目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檔案設計不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課程發展未能確保學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具觀摩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具專業領導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未能展現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未具研究發展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內容有違智財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案內容不具應有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參考教學著作（成果/檔案）教學成果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教師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外審及格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五、升等審查程序 ~ 升等制度建構

基礎建構

1. 校、系二級二審制
2. 兼顧審級與審查獨立
3. 專業外審與實地評估

教學實務升等專家審查

1. 建立外審專家人才庫
2. 外審專家選任
3.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外審及其參考著作
4. 組成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委員會

升等時程

每年2月及8月

規章訂(修)定

1. 教學型教師升等辦法
2.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校級)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系級)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細則

五、升等審查程序～實質審查及期程

1

校、系二級 二審制

教學型教師升等案之資格及實質審查由系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決審)為之。

2

專業外審與 實地評估

校教評會得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評估，評估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評，併同教學著作送請外審專家匿名書面審查。

3

每學期辦理一次(2月、8月)

教師依據「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受理時程申請升等。



五、升等審查程序 - 初審

初 審

- 教師申請升等須將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及相關表件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並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及評定教學、服務、研究成績，符合規定者，提請系、中心教評會表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請外審。



- * 系、中心教評會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申請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供教務長擇選，教務長並得視需要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擇定三名陳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辦理第一次外審作業。
- * 各系、中心於審查結果送回後，應召開系、中心教評會確認審查成績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 初審結果為取得送請決審之資格，升等以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五、升等審查程序 - 決審

1. 校教評會應就通過初審之申請案資料，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請外審。

2. 校教評會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申請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供校教評會主席擇選，校教評會主席並得視需要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經擇定三名，即由人事室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

決審

3. 外審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著作（成果/檔案）外審成績及研究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

4. 綜合審查之總成績為100分，教學成績（含外審成績）佔百分之60、研究成績佔百分之30、服務成績佔百分之10。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

參考：教學型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六、預期效益



* 醫學系

從將聘之35位臨床醫師其教學研究背景分析，約有一半之醫師期待以教學型軌道升等，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有醫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約2到3位。

* 護理系

教師認同教學型升等達100%，扣除6%已升等之教授，66%教師會考慮循「教學型教師升等」，約為有升等規劃教師之七成。

* 聽語系

於制度建置後，預估有1到2位教師會以教學型升等方案提出升等。

* 全人中心

教師認同教學型升等制度，約有10%教師會考慮選擇循「教學型教師升等」之管道進行升等。尚有部分老師仍在評估，待制度建立後，申請人數應會增加。

尚待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 依行政程序完成後發布實施



- *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 *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 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
- * 新訂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辦法
- * 新訂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 新訂各系、中心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細則